

附件二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烏來日日－114 年烏來人文生態行銷計畫
【行程審核暨出團申請表】

核准出團編號		(由機關填寫)		
申請單位資料	單位名稱			
	統一編號		電話	
	負責人		傳真	
	聯絡人		手機號碼	
	營業登記地址	□□□		
	預計出團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計____天		
	申請人數	____人		
	預計申請項目	☐ 文化手作體驗：____份； ☐ 講師費：____人次 ☐ 導覽人員費：____節； ☐ 季節伴手禮：____份		
行程內容	請填入行程、參訪地點及住宿之旅宿及用餐餐廳名稱			
審核結果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，原因：			
	審核	覆核	備註	
	核定項目：			

註：

1. 請申請單位填妥本表格後，於出團日 7 日前送機關辦理申請程序。
2. 接獲回信通知後，始完成申請程序，審核結果另行通知。
3. 審核通過後，申請單位應於出團前提供旅客團體保險名單至機關報備。
4. 本計畫實施期限為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或額滿為止，機關保留活動相關解釋、變更及終止之權利。